

##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九鼎集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17-038）。经事后审核，披露内容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 一、更正内容

更正前：

第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年度股东大会必须以会场的方式进行，须有表决权三分之二的股东出席方可举行。公司还将提供会签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根据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现更正为：

第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具体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为准。根据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以上内容外，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